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本處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109 年 6 月 2 日增列第 1 條第 3 款、第 1 條第 4 款、第 2-2 條、第 5-1 條、第 13-2 條、第 18-1 條、第 18-2 條、第 33-1 條、第 43-1 條、第 48-3 條

109 年 8 月 17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5 條-4；刪除第 41 條第 2 款

110 年 1 月 17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2 之 1 條、第 15 條之 4 第 10 款

110 年 5 月 6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8 之 4 條

110 年 8 月 4 日本處核定修正第 1-3 條、第 15-4 條第 2 款及第 15-4 條第 10 款第 3、4 目

110 年 11 月 3 日增列第 27 之 3 條

111 年 2 月 24 日修正第 15-4 條第 10 款第 4 目、第 27 條及增列第 18-3 條、第 18-4 條

111 年 5 月 4 日增列第 4-3 條、第 5-1 條第 3 款、第 13-2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修正第 23 條、附件八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第 15-3 條、第 44 條、第 48-3 條、增列附件九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14 條、增列第 14-1 條

112 年 3 月 13 日增列第 15-5 條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第 46、47 條

112 年 10 月 20 日增列第 15-6 條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第 33 條

113 年 3 月 4 日修正修正第 1-1 條、第 33 條、修正第 33-1 條第 4 款、第 6 款

### 壹、案號：詳招標公告

貳、採購標的名稱： \_\_\_\_\_ 工程

### 參、其他

一、本採購案係 \_\_\_\_\_ 項工程併案招標，決標後各標契約金額按決標金額依本處原編列各工程預算金額比例分配，分別訂約如左，併案合計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一成（500 萬元）及相鄰行政區域併案發包工程之工地主任、職業安全及品管人員採分標合併申報辦理：（併案工程）

（一） \_\_\_\_\_ 工程：

工期：本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 \_\_\_\_\_（日曆天；工作天）內竣工，餘詳契約。

（二） \_\_\_\_\_ 工程：

工期：本工程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 \_\_\_\_\_（日曆天；工作天）內竣工，餘詳契約。

### 建築工程

為配合水電及空調工程分段竣工期限，本工程分 2 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一）第 1 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與申請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等五大管線外管施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本標工程竣工前 40（日曆天；工作天）以前全部竣工。

（二）第 2 階段工期：全部工程應於開工之日起 \_\_\_\_\_ 日曆天內竣工。

（三）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廠商應於第 1 階段工期完成後 5（日曆天；工作天）內備齊契約項目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文件資料送水電工程廠商彙整辦理消防安

全設備竣工查驗事宜，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違反規定，機關除得依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外，如逾第 2 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 □水電工程

為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使用執照申請，本工程分 2 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 （一）第 1 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完成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後 15 工作天內竣工。
- （二）第 2 階段工期：全部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竣工後 45 工作天內竣工。
- （三）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廠商如有違反下列其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

- （一）天花板內之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工作項目應與建築工程當樓層牆面粉刷及隔間工程完成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惟如配合現場實際狀況，無法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得就個案需求另行檢討辦理，不受本款限制。
- （二）廠商應於第一階段工期竣工後 5 工作天內將本工程及關聯工程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有關之各式文件彙整備齊，如有關連廠商須配合提供者，應洽關聯廠商辦理，並於彙整無訛後，向本府消防局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掛件申請，經掛件後如因文件未符規定或缺漏等因素致遭退件者，應立即完成補件手續。
- （三）其他與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有關之工作項目及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污水等五大管線外管部分，應於建築工程第一階段工期完成後 3 工作天內完成，並向五大管線主管機關提出外管線施工申請掛件手續。

前項第 2 款及 3 款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逾第 2 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 □空調工程

為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使用執照申請，本工程分二階段完成暨工期逾期罰款規定，分述如下：

- （一）第 1 階段工期：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完成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後 5 工作天內竣工。
- （二）第 2 階段工期：全部工作項目應於建築工程竣工後 45 工作天內竣工。
- （三）廠商應於完成前開分段工作當日以書面向機關報請分段竣工，如逾分段期限，以逾期論，並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廠商如有違反下列其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5 目第（9）子目規定辦理。

- （一）天花板內之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工作項目應與建築工程當樓層牆面粉刷及隔間工程完成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惟如配合現場實際狀況，無法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得就個案需求另行檢討辦理，不受本款限制。
- （二）廠商應於第 1 階段工期竣工後 10 工作天內備齊契約項目中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文件資料送水電工程廠商彙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事宜。

前項第 2 款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如逾第 2 階段工期仍未完成時，以逾期論，並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一之一、針對建築工程，廠商應負責主辦本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依工程進度考量得申請使用執照之時日辦理，並應於竣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廠商應考量包含期間之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計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結算總價 0.5%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於廠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償。但其最高金額以結算總價 20% 為上限。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契約共同承攬者，不適用），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取得使用執照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
- 一之二、施工廠商於工期檢討時對天雨影響工程施工展延或免計工期之雨量認定標準，詳「本處所屬工程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天雨影響工程施工展延或免計工期之降雨量審核標準」（附件一）辦理。
- 一之三、有關本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 5 款第 2 目得依工期核算要點辦理履約期限延長之「豪雨」定義，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之「豪雨」定義為準。
- 二、廠商以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保險內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所定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及其格式規定，本處不接受得標廠商依財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1）出具保險單。
  - 二之一、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之二、施工廠商履約（保固）保證金收據遺失，以制式「切結書」（附件二）開立證明方式據以核退。
- 三、本工程如無可供保固之實體，竣工後廠商免負瑕疵擔保責任，免繳交保固保證金。
- 四、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或尾款時，如逢會計年度結束，預算保留手續尚未奉核定前，除因事實需要依規定程序簽准外，因而遲延付款時，請廠商諒解。
  - 四之一、為加速本處工程估驗計價程序提昇預算執行率，預約式契約或工程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定者，除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下稱驗收基準）處理外，預約式契約估驗計價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估驗計價時，施工廠商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1. 當期估驗計價單及估驗明細表。
      2. 重要施工項目施工照片。
      3. 工程估驗之數量計算表。
      4. 施工光碟。
      5. 涉及物價指數調整者，應附「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表」。除驗收基準規定文件外，契約約定之其它估驗計價文件應每月月底前

另案送監造廠商審查後函送本處備查，逾期提送視同估驗計價逾期，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扣罰事宜。

(二) 施工廠商需於約定估驗日次日起算 10 日內提送，如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由監造單位代為辦理估驗計價(需於原審查期限內(15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代為辦理時仍需併監造日報表及估驗計價與監造日報表數量差異說明表，惟施工廠商當期估驗計價款暫緩核發，俟補足相關文件後再核發估驗計價款。

四之二、契約詳細價目表中，若該項目編列方式為一式計價或組合式單價得按照施工進度或完成比例或所佔金額比例進行付款。

四之三、為營造永續環境並提升本處回收水與再生水使用量，各工程如進行開挖破碎、降低揚塵、工地清洗、車輛沖洗及綠地澆灌等作業時(或類似工項)，請落實灑水車應至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轄管迪化污水處理場及內湖污水處理廠以本處名義取用再生水，並於相關工項估驗計價時檢附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用印之取水聯單為憑。

五、為落實本府工程專業分包制度，於執行建造執照工程與公共工程時，廠商應依「臺北市工程專業分包制度管理作業原則」辦理申報開工及竣工註記時之管理，並將承攬工程所屬之專業工程項目納入整體施工計畫或分項施工計畫規範之，並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之一、總體品質計畫書(含整體施工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審查作業主持人指派事宜，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 本處自辦監造部分，標案金額達 5,000 萬以上之工程應簽報總工程司核派主持人，5,000 萬以下則由科室主管自行核派主持人。

(二) 委託監造之工程由監造主任主持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三) 廠商將須參考「工程重要施工項目須監造單位會同檢驗停留點總表」(附件三)，將停檢項目納入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除施工廠商自主檢查以外，應經監造單位抽查合格後，方得據以施工。

六、如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七、本處工程司及其所授權之任何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得進入本工程工地及工作場所或本工程所需材料、製品及設備之製造場與處所查勘、檢驗，廠商應負責獲得此項通達之權。

八、廠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規定或建管法規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改善，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八之一、廠商進場勞工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至少 6 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之二、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辦理。

八之三、廠商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含廠商之協力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查獲屬實者，機關除得立即禁止其繼續作業外，並得以按每人次扣罰廠商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廠商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八之四、經工務局或勞動檢查機關查報案件結果不符規定且有被扣罰者，扣罰 5,000 元

整並限期改善外，如下次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則每項次爾後依序扣罰 10,000 元整、15,000 元整.....，以此級距累加，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 九、非永久性設施除契約圖說或機關另有規定外，竣工後由廠商自行處理。
- 十、工程總價已包含保險費，廠商均須按本處「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保險，其自負額及額外加保項目概由廠商自行負擔。發生事故損害或遭遇災害時，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如有不足，概由廠商自行補足，本處一律不予補償。
- 十一、契約約定須辦理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之工程，廠商應委託符合規定之鑑定機構負責辦理，且鑑定人應具備辦理建築物鑑定業務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鑑定調查及簽署，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亦須有公證人簽署，所需份數依機關需求提送，相關費用均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 十二、臨時工棚於承辦工程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將搭建地點恢復原狀，否則立即予以斷水、斷電並移送本府建管處以違建處理。
- 十三、本處各項土木、建築主體結構等工程（不含預約式契約及 2 億以下工程）於決標後，廠商應即逕洽本處工務所就工程內容、性質情況，研定繪製各項圖表如下：  
（1）平面位置示意圖（2）構造物示意圖（縱剖面及橫剖面）（3）完成工程項目示意圖（4）工程概要及簡介圖表（5）進度網狀圖（含預定、實際進度）等詳如附圖例，各項以 150 磅全開以上圖紙上墨著色字體工整美觀並加以裱框，陳列於簡報室；材料樣品裱於夾板上陳列於樣品陳列室，以利各界參觀了解，並配合工程執行進度適時修正。
- 十三之一，辦理本處工程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惟辦理本處建築工程之工程告示牌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及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等建築工程告示牌內容設置。
- 十三、廠商應於決標後（或接獲施工通報單後）30 日內提送交維計畫送審，若經本處轉送主管機關審核核退後應於接獲核退通知日起 15 日內重新提報送審，除有特殊原因或事由並經本處准予展延或展期外，重新提報送審均以 1 次為限之規定，違反者本處得以按次處理新臺幣 3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 1 期估驗計價款或其他未領款 1 次扣抵，得採連續性處罰直至本契約交通維持相關費用扣完為止。
- 十三之一、廠商應於開口契約工程各施工通報單竣工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施工回報單及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完工照片等結算資料並簽認核章報請監造廠商審查。若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每逾期 1 天扣罰新臺幣 1,000 元為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三之二、有關本處開口契約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含溝蓋版整修及路緣石更新）屬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範疇之工程，請依照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四）及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接獲通報單後，先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據通報單內容檢視符合通案性交維分類適用路型，再由施工廠商提送施工位置圖、工程概述表、通案性交維分類路型適用範例圖等資料送工務所辦理施工前會勘。

- (二) 工務所辦理施工前暨交維會勘時，須於會勘通知單註明：「施工位置圖、工程概述表、通案性交維分類路型適用範例圖於現場發放」。
- (三) 於會勘紀錄記載：「經施工單位提送工程概述表及交維分類路型適用範例圖等資料並會同相關單位會勘結果，本案符合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6 月 7 日同意備查通案性交維維持計畫第○類路型，請施工廠商依第○類路型範例圖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作業，並於施工前辦理施工公告及傳真相關單位事宜」。
- (四) 若認不符合通案性交維，則另案提送交維計畫審查。
- (五)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相關交維措施，施工期間如需封閉車道(路段)或改道等交通管制作為，應依事前報核之管制時間內完成施工作業，若廠商無法於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維持會勘紀錄)施工時間內完成道路施工並運離施工機具，則廠商應於核定開放通車前 1.5 小時通報機關，同時連繫當地交通警察機關預先規畫交通疏導路線及通知廣播電臺即時播送改道訊息。
- (六) 廠商施工前除依規定通知、公告等作為外，如需移動障礙物(如車輛等)者，應於移動前及復原後拍照(或錄影)存證，移動障礙物如有損傷者概由廠商負責。

十四、辦理相關道路工程時，如遇地下式消防栓、制水閥及瓦斯閥等，皆不得將其埋沒，如有調升降之需求時，皆須由該設備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協助處理，本工程如有因柏油路面銑刨、鋪設、維護及人行道等施工而導致消防栓埋沒、損壞或出水口太低等情事，廠商除應依規定辦理修復及賠償外，本處並得依消防法第 34 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懲處，並於辦理驗收或查驗時要求依約辦理，若廠商遲不辦理，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8 款規定處予停權處份。

十四之一、辦理相關道路工程時，廠商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內，施工當日如施工範圍內有未移置車輛，則請里長及管委會協助廣播或請警察局通知車主移車，如經轄區警察通知，車主仍未到場移車之情形時，廠商逕行移置車輛，廠商應於移置車輛前後拍照或錄影存證，並於移置之車輛上張貼配合工程施工暫移之通知單。

十五、本工程契約有關材料檢驗之規定如有不一時，悉依「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規定辦理。

十五之一、(刪除)

十五之二、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可免抽驗；惟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得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十五之三、專案工程：工程結算時，如有檢驗代表數量小於材料使用結算數量，就不足部分未超過該項目檢驗代表數量之 10% (含) 者，免再檢驗。  
預約式契約工程：以每 1 施工通報單為單位，如有通報單檢驗代表數量小於材料使用回報數量，就不足部分未超過該項目檢驗代表數量之 10% (含) 者，免再檢驗。

十五之四、廠商材料或設備檢驗及文件報核注意事項：

- (一) 廠商自主檢驗試驗報告之委託者應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同檢驗報告亦同)，並需註明送驗人員姓名及廠商名稱；試驗報告函送監造單位應註明材料名稱、檢驗代表數量、規格、施工位置及經審核報告結果…等字樣，報告內須由品管人員判讀核章。
- (二) 廠商辦理材料自主檢驗時，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人員取樣及送樣，不可交由供料商辦理，一經查獲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4 之 5 點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 (三) 監造單位單項材料與設備之抽驗次數，不得低於廠商自主檢驗次數之 20 %；單項材料與設備廠商自主檢驗次數未達 5 次時(或 500 萬以下工程)，各單項材料與設備監造單位至少應會同廠商檢驗 1 次(併廠商自主檢驗辦理)。(預約式契約及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 依前款，廠商每次辦理自主檢驗時，最遲應於檢驗前 1 天填妥「施工/材料設備抽查檢驗申請單」，傳真至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尤其檢驗次數僅 1 次之項目，應另以電話確認)，俟確定監造單位及本處工程品管科不抽(會)驗，才由廠商辦理自主檢驗；如本處工程品管科通知本次抽(會)驗，廠商應準備供料廠商送審資料，供主驗人員查閱。
- (五) 如材料檢驗不合格，除契約或相關規範有規定重驗方式可辦理複驗外，則均應以退料方式辦理。
- (六) 材料檢驗後須登錄於材料檢驗統計表，完工後納入工程結算書內，統計表須記載結算數量及檢驗代表數量(非指取樣的數量)，並須同時記載監造單位及本處文號。
- (七) 對預約式契約工程，以每 1 施工通報單為單位，若單項材料或設備符合正字標記免驗或數量下限免驗規定，廠商可向本處提出申請免驗；另廠商應針對須檢驗之材料或設備，向本處提出抽(會)驗申請，本處工程品管科或監造單位需於工程進行中會同廠商至少擇 1 單項材料或設備辦理抽(會)驗至少 1 次。
- (八) 廠商依工程契約「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除應提送之型錄、樣品外，另應一併檢附欲直接採購合作廠商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許可或公司登記文件(得以政府主管機關網站公示查詢資料佐證)、採購意向書(或買賣/出廠證明文件)、型錄樣品符合契約規範圖說之檢試驗報告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格之文件。
- (九) 廠商依工程契約「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所載應檢試驗之設備材料，應提送供料廠商文件提報監造單位核定，報核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欲直接採購合作廠商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許可或公司登記文件(得以政府主管機關網站公示查詢資料佐證)、採購意向書、符合契約規範圖說之檢試驗報告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格之文件。
- (十) 廠商應按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例如：各項材料設備之供料廠商、規格表、型錄、試驗報告等)予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應確實予以審查核定並辦理各項材料設備查驗、檢試驗及試驗報告判讀等作業。監造單位之專業監造技師、監造主任等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且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依下列規定時程提送：

1. 規定免驗項目：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 7 日內審核後提送機關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施工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施工後次日起 14 日內發函催告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 1,000 元。
2. 一級品管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應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 7 日內審核後提送機關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供審核，每日扣罰品管費 1,000 元。（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3. 二級品管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於收取試驗報告後次日起 14 日內提報機關備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
4. 一、二級會同品管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應於試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 7 日內審核後提送機關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 14 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品管費 1,000 元。（屬施工廠商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5. 三級品管試驗報告：抽驗單位應於收取機關轉送之試驗報告後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判讀。

十五之五、監造單位須督促施工廠商於 B1 版施作完成前提送大型鋁門窗及防火門等材料廠商資格送審文件予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及機關辦理備查，並於材料廠商資格核定後儘快辦理材料檢驗事宜，避免影響工進；若施工廠商未能於期限內提送，則依權責分工表第 2-13 項辦理扣罰。

十五之六、建築工程遇有外牆以石材方式施作者，監造單位須督促施工廠商於最後 2 層樓版施作完成前提送石材及石材固定錨栓等材料廠商資格送審文件予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及機關辦理備查，並於材料廠商資格核定後儘快辦理材料檢驗事宜，避免影響工進；若施工廠商未能於期限內提送，則依權責分工表第 2-13 項辦理扣罰。石材及石材固定錨栓等材料應依契約約定之檢查頻率辦理材料抽驗事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前述抽驗之材料應送具 TAF 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材料檢驗。監造單位應不定時至現場辦理施工抽查，若發現施工廠商使用未經核定之材料者，除依本府頒佈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扣罰外，並要求施工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辦理核定，且施工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完成改善。若施工廠商未能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送，則依本府頒佈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扣罰；情節嚴重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

關規定辦理停權事宜。

十六、(刪除)

十七、廠商不得因本處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本處就本工程所為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本工程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八、本工程瀝青混凝土料，必須採用具有工廠登記證及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工廠之產品，廠商並應於鋪築前將該拌合工廠之訂購單或契約副本、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非公司組織者免送)、工廠登記證、公會會員證及配合設計證明文件等送工務所核轉本處核備。

十八之一、瀝青混凝土面層逢機取樣比照工程驗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十八之二、瀝青混凝土材料平整度、厚度及壓實度等試驗判核總表，請依「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判核總表」(附件五)及「平整度檢測判核總表」(附件六)辦理。

十八之三、瀝青混凝土材料檢驗應依本府新頒布「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施工規範執行；已決標之工程於契約執行期間遇有本府新修正施工規範時，監造單位應於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督商完成「契約補充協議書」之制訂。

十八之四、為維護道路(含標線)施工場域安全，路面含人(手)孔及側溝中可燃性氣體偵測洩漏濃度通報標準值訂為 LEL4%(8,000ppm)以上，標線廠商於道路標線明火施工前，須針對標線繪製行徑路線上之人(手)孔、側溝等設施物，先行以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行量測；如道路(含標線)施工所量測數值超過前述標準，廠商須通報瓦斯公司現場確認是否有天然氣外洩，須待查無漏氣後方能進場施作。

十九、(刪除)

二十、(刪除)

二十一、碎石級配底層或土壤路床密度試驗：(91.7.30 北市工材字第 0913194300 號)

(一)擬用之材料先送試驗合格後並做最佳含水量及最大乾密度。

(二)工地密度依照三級品管制度由廠商自主檢查合格後，檢送自主檢查表請監造單位核備，監造單位得視需要申報工務局材試室辦理抽驗，若抽驗不合格則罰款(以累進費率，第一次 3000 元、第二次 6000 元，餘類推每次增加 3000 元)。

二十二、(刪除)

二十三、為防範紅火蟻隨人為活動而擴散，本處辦理各類工程時須依「臺北市政府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管制組』工作計畫」施行，廠商若需移入植栽、土石方及建材(如石板、木材等)時，請加強防範紅火蟻，監造單位應加強檢查，若發現隨工程材料移入之紅火蟻時，需經防治並經機關複查合格後始同意驗收。

二十四、本工程廢(棄)方處理之棄土地點及填方處理之土方來源，廠商應於作業前向本處確認處理方式。經本處指定棄土地點者，應由廠商負責運送至指定地點；經本處指定填方土方來源者，應由廠商負責卸載土方及回填夯實作業，或於不

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定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有關廢（棄）、填土方處理之相關作業、單價及費用增、減部分，廠商應依契約約定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竣工時，按實做數量結算。有關運距之計算方式：「以比例尺 1：20,000 之航測圖所量得兩個工區範圍之中心點的直線距離加 50% 計算，所得運距，如大於兩級之中間值者，取上一級距計列，如小於兩級距之中間值（含）者，則取下一級距計列，如計算所得運距超過所訂之最高級距（12 公里），則以所訂最高級距（12 公里）計列。」

二十五、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法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契約內餘土處理如係自行處理，本處不指定棄土場所，廠商可考量依規定自設土資場處理，並仍依契約餘土處理之單價計價，惟其去處管制仍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本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如係將產出之營建剩餘資源運至機關指定棄土地點或載運至其他工程單位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者，其詳細表中之「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項目，其計價時應扣除其單價分析表中之「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費用；另如本工程係借土（需土）者，原則將以土方交換方式提供土源，且不編列購土費用，如無法覓得土源時，則需經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變更設計及購土。

餘土處理期間，因棄土場所暫停收容衍生之相關費用及工期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並預為妥擬應變措施。

二十七之一、本工程廢棄物清理費用以一式編列已包含所有相關費用，廠商應擬定分類減量計畫，並於施工前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另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作為估驗計價依據，廠商如因違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人員查核屬實，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款（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規定辦理。

二十七之二、本工程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廠商應於施工前擬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府主管機關審查，並於核定後據以執行，廠商如因違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人員查核屬實，依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4 款（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規定辦理。

二十七之三、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SOP)說明表」施工廠商於營建剩餘處理計畫書核准後應檢附核准函向機關申請運送憑證，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後施工廠商應負保管責任並妥善保管，若有運送憑證遺失時，施工廠商應登報作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機關核銷，並按每份(以遺失序號計算)遺失運送憑證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整，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扣抵。

二十八、有關施工廠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者，致本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罰處之罰單，依本工程契約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應由施工廠商負擔並依限繳納罰金，如施工廠商拒不繳納，本處應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扣抵繳納。

二十九、本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所列用語定義如下：

- (一) 裝修：包含但不限於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建築物等工作物之各種材質平頂、天花板、地坪、牆面、踢腳、門、窗、導擺、非承重牆、活動隔屏、固定家具、屋瓦、隔熱層、地上結構防水等分項工程。但不包含各種材質帷幕外牆。
- (二) 機電：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電氣、照明（不包含LED路燈燈具屬高架道路、橋梁、隧道、車行地下道、道路等主要照明（高燈））、號誌、弱電、給水、排水、中水、雨水回收、消防、通風、空調、電梯、電扶梯、汽車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自動化、停車管理、再生能源、附掛纜線設施等分項工程。
- (三) 交通設施：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交通指示、警示、限制、標線、標誌、號誌等分項工程。
- (四) 自來水設施：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自來水管路、加壓、減壓、啟閉、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五) 建築物構造體：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之基樁、基礎（含防水）、地下連續壁（含防水）、梁、柱、版、外牆（含地下室外牆水）、女兒牆、屋頂、承重牆、樓梯、車道、斜撐、懸索、出入口頂蓋、預力系統、伸縮縫、排水溝（不含溝蓋）、鋼構防銹油漆、鋼構防火層、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及各種材質帷幕外牆。
- (六) 屋頂防水：包含但不限於建築物之屋頂、天窗、地下室露天頂版、陽臺、露臺等防水分項工程。
- (七) 暗渠：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排水管路、結構、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八) 橋梁：包含但不限於高架道路、人行路橋、橋梁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柱、梁、版、出入口（樓梯）、斜撐、懸索、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剪力鋼棒、防落橋裝置、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
- (九) 隧道：包含但不限於主線、橫坑、直井等工作物之岩栓、襯砌、仰拱、預鑄環片、排水溝（不含溝蓋）、永久性地錨、擋土牆、邊坡保護設施、攔石設施等分項工程。
- (十) 堤防：包含但不限於堤防主體、河岸保護、防水閘門等分項工程。
- (十一) 護岸：包含但不限於丁壩、蛇籠、潛壩、防砂壩、護岸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砌石塊、混凝土塊、基腳保護、河岸保護工程等分項工程。
- (十二) 護坡：包含但不限於擋土牆、蛇籠、格梁、噴凝土、掛網植生等工作物之地錨、岩栓、土釘、加勁網、加勁帶、微型樁、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三) 駁坎：包含但不限於砌石駁坎、階梯式駁坎、混凝土駁坎等工作物之洩水孔、砌石塊、混凝土塊、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四) 排水溝：包含但不限於道路、地下道、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之截水溝、縱向溝、集水井、排水管路、結構、邊溝等分項工程。

- (十五) 涵管：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隧道、地下道、人行道、步道、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排水管路、結構、維修孔等分項工程。
- (十六) 箱涵：包含但不限於地下道、人行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等工作物之地下連續壁、版、牆、出入口（樓梯）頂蓋等分項工程。
- (十七) 擋土牆：包含但不限於三明治式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扶壁式擋土牆、疊式擋土牆、板樁式擋土牆、錨定擋土牆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地下連續壁、斜撐、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排樁、洩水孔、砌石塊、混凝土塊、地表及地下排水等分項工程。
- (十八) 防砂壩：包含但不限於土壩、木壩、蛇籠壩、堆石壩、混凝土壩、鋼筋混凝土壩(含半重力式鋼筋混凝土壩)、卵石混凝土壩、格籠壩、梳子壩、等工作物之基樁、基礎、洩水孔、溢洪口、消能設施、制震等分項工程。
- (十九) 道路：包含但不限於新闢平面道路、高架道路等工作物之混凝土剛性路面、基樁、基礎、柱、梁、版、出入口（樓梯）、斜撐、懸索、預力系統、支承系統、伸縮縫、剪力鋼棒、防落橋裝置、隔震、制震等分項工程。
- (二十) 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等工作物維持現狀不更新，進行全面結構補強工程。非屬重大修繕者，則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工作物維持現狀不更新，進行局部結構修補、更換零件、表面修補、方正銑鋪、緊急搶修等分項工程。
- (二十一) 地表以下之壁體：包含但不限於道路、高架道路、橋梁、隧道、地下道、共同管道、共同管溝、排水箱涵、建築物、人行道、步道、堤防、暗渠等工作物之地下連續壁、地下結構等分項工程。
- (二十二) 植栽：包含但不限於新植或移植樹木、地被植物（例如：巴西地毯草、台北草、假儉草、百慕達草、狗牙根、聖奧古斯丁、竹節草、蟛蜞菊、馬蹄金、戀風草、營多籐、埃及三葉草、油菜花及其他野花植物等）。

二十九之一、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或已施工完妥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在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如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施工廠商應於接獲本處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 (一) 若無法立即改善完妥者，應於於接獲本處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簡易緊急改善處理方式或做好安全隔離（警示）措施，做臨時及緊急性改善或防護，並於 48 小時內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本處核備。
- (二) 前述未改善完妥事宜，應至遲於前述接獲本處通知後 10 日內依契約規定完成復舊（原）或改善工作，並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本處核備。

以上逾期未改善或拒絕改善或經本處查核結果改善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者，本處得逕行或另招商辦理相關改善工作，該改善工作除施工費用外，本處再扣罰以施工費相同金額作為違約金，上述費用（含違約扣罰金額）概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未領款或保固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仍得

向廠商求償，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處理。

二十九之二、廠商應依照工程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5 子目所訂之保固期限，製作保固暨移交清單(附件七)，併同結算書及契約約定之驗收應提送之相關文件，送交監造單位辦理審查，並於驗收或移交接管時，交由接管單位保存。

三十、廠商於侷限空間(自然通風不良之空間)作業時，須配置測量儀器、呼吸護具、通風設備及防爆照明等設備，並須具備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證照辦理查核作業。

三十一、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進行考古監測，該監測期間不計工期，並以文化局正式行文之期程核計。

三十二、本工程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消防檢查之項目及其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下列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須依規定檢附消防署審核認可、出廠證明、測設報告等文件，如為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出廠證明、原廠測設報告。  
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 2 蓄電池設備 3 第二種消防栓 4 水霧噴頭 5 泡沫液 6 緊急廣播設備(擴音機及操作裝) 7 瓦斯漏氣檢知器 8 救助袋 9 洩波同軸電纜 10 防震軟管 11 簡易自動滅火裝置 12 滑台 13 柴油引擎消防幫浦 14 可式撓軟管 15 合成樹脂管 16 防火排煙管 17 礦物絕緣耐熱電纜 18 耐火型匯流排 19 119 火災通報裝置 20 其他經消防署公告應取審核認可之產品。

(二) 下列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檢附消防署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出廠證明、測試報告等文件，如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出廠證明、原廠測試報告。  
1 密閉式撒水頭 2 泡沫噴頭 3 緩降機 4 一齊開放閥 5 流水檢知裝置 6 消防幫浦 7 排煙設備用閘門 8 金屬製避難梯 9 耐熱電線電纜 10 耐燃電纜 11 滅火器 12 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13 水帶快速接頭 14 緊急照明燈 15 出口標示燈 16 避難方向指示燈 17 火警探測器 18 火警受信總機 19 火警發信機 20 火警警鈴 21 標示燈 22 火警中繼器 2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4 消防用水帶 25 其他經消防署公告認可之產品。

(三) 材料進場時廠商檢附上項規定文件以正本送本處審核於正本上加註使用工程名稱及核銷數量，核蓋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及影印留存所需份數且在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查核章及本處戳章以供辦理估驗計價及消防檢查用。

(四) 消防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十三、需辦理接水接電之工程，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施工期間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訖圖說之修正，並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 45 日曆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如逾前開期限且未完成接通水電，則以違約論，並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每日扣罰新臺幣 10,000 元整，再逾 30 日曆天仍未辦理完妥者，本處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認定得標廠商不履行契約，將其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及保留款充作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依府採購法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

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契約共同承攬者，不適用），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接水接電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

三十三之一、有關工程於完工正式供水供電後至驗收接管前之水電費給付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流動電費部分，由建築、水電、空調各標廠商依工程訂約總價之比例分擔給付。
- (二) 水費及基本電費則由機關於施工預算書內「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支應負擔。
- (三) 倘當期適有泳池注水測試運轉、建築清潔清洗用水，則該期全部水費由該項作業之契約廠商全額負擔並持繳費單負責繳費。
- (四) 以上每月水電繳費單，概由水電標廠商負責持單繳納，屬機關負擔之部分，於繳費完成後再檢具收據正本向機關請款。
- (五) 以上倘逾期繳費衍生滯納罰金及停水停電所需復水復電之相關費用，概由負責持單繳費之廠商負責。
- (六) 以上若屬未分標發包之共同承攬工程契約，則為契約主承攬廠商負責負擔及繳費。
- (七) 廠商未依上揭約定持單繳費，則由機關於負責持單繳費廠商之工程款內扣繳支應。

三十四、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處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三十五、本工程植栽部分應依「植栽項目補充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工程各項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依本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1336683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十七、廠商於竣工時應提供竣工圖影像檔資料及相關配合性作業，應完成之內容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廠商竣工圖掃描作業規範」規定。

三十八、(刪除)

三十九、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得書面要求更改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退還方式為「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

四十、本府公共工程工地設置自用加儲油設備供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柴油，其容積總和逾 2,000 公升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

四十一、刪除

四十二、機電土建介面整合條款如下：

- (一) 由監造廠商邀集土建及關聯廠商須依施工進度召開現場安裝協調（C I P）會議，協調確認機電最終完整之系統或設備設施資料。
- (二) 各關連廠商須依據上述 C I P 會議確認之資料，製作施工所需之相關圖

說，以供各廠商製作施工圖及施工。

四十三、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切結書，至遲應於提送工地專用印模單時一併檢附，切結書格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三之一、最有利標得標廠商人員更替調整時，須檢附「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附件八）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機關審核。

- (一) 廠商主動提出人員異動者，總分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原列人員。
- (二) 人員因故臨時離職，或機關認定不適任依約要求廠商更換，廠商無法立即徵得優於服務建議書之替任人選時，原則替任人員學經歷及證照條件評定分數總分應在 20 分以上即可。
- (三)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處督導工務所另案簽報核定。

四十四、廠商派駐工地之設計、監造、工程師及施工人員須穿著繡有公司名稱(須夜間能辨識)之安全背心，樣式請參照本府工務局式樣，正面標註廠商全名，背面標註廠商全名及主辦機關委外設計、監造、施工(附件九)，背心顏色如下：

- (一) 施工廠商顏色為亮綠色，材質自訂；
- (二) 設計、監造單位顏色為亮黃色，材質自訂。

四十五、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重點說明如下，施工廠商應辦理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一) 營造業法第 35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1. 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2.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3.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5.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6.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7.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營造業法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三)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相關規定如下：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四十六、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下列事項，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

每次另加重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或道路維護施工證後，應於施工前一日向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申請並經同意隔日施工後方可於施工當日進場施工。
- (二) 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系統。
- (三) 依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相關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

四十七、施工期間廠商應依道路挖掘許可證或道路維護施工證核定之施工時間內辦理施工；倘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外，每次另加重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四十八、本工程於施工期間或完工後如遇辦理變更設計，該驗收作業期程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以下稱驗收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比照驗收基準第 20 點規定，於工程竣工後，在尚未完成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議定程序前，如有縮短結案期程之需要，機關得依核定「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前）之數量，進行結算作業並據以辦理驗收；有關第 21 點所列應備文件中，如「結算明細表」及「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等涉及新增單價無法填具之部分，得暫予保留，俟完成議價程序後再行調整，並於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始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施工廠商。則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不屬驗收缺失）及驗收作業可同步進行，以縮短結案時程加速竣工計價作業。

四十八之一、另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期認定之標準則區分為：

- (一) 於驗收缺失改善期間完成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則以缺失改善完妥並完成複驗之日為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如遇有議價不成，逕以核定底價進行調整者亦同。
- (二) 於驗收缺失改善期間尚未完成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而其驗收紀錄缺失改善完妥並完成複驗者，則以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發文核定之日為驗收合格及保固起算日。如遇有議價不成，逕以核定底價進行調整者亦同。

四十八之二、變更設計新增工項其單價採用原契約項目或細項之單價，應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因應當月物價指數尚未公佈，為利加速變更設計議價前作業，該項目得俟議價後再行辦理新增工項之物價指數調整。

四十八之三、有關本處開口契約應於年度中任一通報單完成後或多次通報單完成後依下列各點辦理部分初驗或部分驗收：

- (一) 開口契約已完工之施工通報單（不含新增項目變更設計議價後程序未核定之通報單）累計執行金額達契約上限金額 50%時，應即依契約約定辦理 1 次部分初驗或部分驗收，且於部分驗收合格後移交接管並起算保固期。辦理部分初驗或部分驗收所需檢據之結算書圖等文件及其程序，比照驗收程序辦理。受中央補助款之開口契約工程，應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額度之已完工施工通報單部分驗收（含部分竣工計

價)，且於部分驗收合格後移交接管並起算保固期。

- (二) 受中央補助款之開口契約工程，應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額度之已完工施工通報單部分驗收（含部分竣工計價），且於部分驗收合格後移交接管並起算保固期。上限金額達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開口契約工程，應於辦理部分驗收時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辦理契約竣工後之驗收亦同。
- (三) (刪除)
- (四) 上限金額達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開口契約工程，應於辦理部分驗收時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辦理契約竣工後之驗收亦同。
- (五) 開口契約工程完成部分驗收後，廠商得依已完成部分驗收結算金額辦理竣工計價。

四十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除依本工程施工圖辦理外，另請參照本處 108 年 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網址：<http://tinyurl.com/y3jgobhn>）或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網址：<https://www.osha.gov.tw/media/1910/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pdf>）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彙編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係依據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參考編製，如與勞動部有不同之處，以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為準。

四十九之一、廠商進場前應先與現場工程司及機關督導人員預告施工流程，並共同分析施工步驟中各項作業危害因素，並填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危害因素告知單」。

#### **肆、注意事項**

五十、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 **伍、附註**

五十一、本補充契約規定範本係適用於通案性工程之範本，各單位辦理工程契約，應依工程採購之履約型態及內容需求作適當調整，參採本範本於契約內約定，不宜逕採範本之規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所屬工程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天雨影響  
工程施工展延或免計工期之降雨量審核標準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降雨量/相對溼度 審核標準及說明		備註
一	塗裝工程	<p>工務所或養護工程隊視天候情況或依據氣象預報資料、、、等，本於工程專業考量決定不進場施築時，應敘明理由做成三方（督導工務所、監造、廠商）紀錄後，於辦理工期檢討時佐附該紀錄據以核展。</p>	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p>監工日報及施工日誌均應詳實記載現場執行情形。</p>
二	防水工程		溫度或濕度不符合規範規定，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另考量防水施工須完全乾燥下始得施作，故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之翌日亦同意核展，如仍未能達到完全乾燥標準者，可由工務所視實際情形核認。	
三	焊接工程		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四	(1)AC 銑鋪 (2)護坡、邊坡工程 (3)混凝土工程 (4)路基填築等需逐層夯實之土方工程		降雨量 $\geq 2\text{mm/hr}$ 或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五	帷幕外牆		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六	外牆砂漿粉刷、貼磚		降雨量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七	伸縮縫		(1)焊接作業：溫度或濕度不符規範規定，或風速 $\geq 10\text{m/sec}$ 或降雨量 $\geq 0.1\text{mm/hr}$ 時，原則同意核展。 (2)混凝土澆置：降雨量 $\geq 2\text{mm/hr}$ 或 $\geq 5\text{mm/day}$ 時，原則同意核展。	

# 切 結 書

本公司遺失「○○○○○○○○○○工程」（契約編號：○○○  
○○○）之保固保證金收據正本 1 份（收據編號：○○字第○  
○○○○○號，金額新臺幣○○○萬○○○○元整）。

前項保固保證金繳款收據確實遺失，嗣後如有重領、冒領  
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及賠償貴處  
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懇請准予退還。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表 1 工程重要施工項目須監造單位會同抽查檢驗停留點總表（甲表）

各類工程須停檢項目		查核事項	備註
項次	工作項目		
1	測量放樣	工程施工範圍、建築線位置及控制高程點須確認無誤。	
2	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查明承商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鄰近建築物、構造物鑑定是否已完成	
3	連續壁穩定液試驗	穩定液試驗紀錄,現場試驗儀器包括:漿密度天平、漏斗黏滯性儀、過濾壓試器、PH值顯示儀、200號篩等	
4	開挖支撐油壓千斤頂預壓	檢核確認預壓值,過多或過少影響支撐及擋土設施安全性	
5	開挖分層支撐	分層挖掘深度,不得超過設計深度下五十至一百公分 分層支撐數量是否符合設計	
6	安全監測系統儀器裝設	就儀器安裝之位置、方向及初測值是否正確,以為日後分析之依據。	
7	鋼構之吊運、組配作業(吊裝)	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合者,是否已向勞檢處申請核可。 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合者,檢查吊裝安全性及臨時支撐是否影響施工安全	依行政院頒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8	臨時排水設施完成或既有排水道打除前	確定臨時排水道業依計畫改道完成,且容量不小於既有容量。	
9	破堤施工	臨時圍堰設施須施築完成後方可破堤。	
10	臨時圍堰設施拆除	確定堤防施作完成無缺口後,方可拆除臨時圍堰設施。	
11	潛盾、推進破鏡	鏡面框按裝、推進高程檢測	
12	隧道鋼模移模前	確認鋼模移模前,混凝土已達到規定養護時程及強度,以避免移模後造成混凝土分離脫落等情形	
13	排水涵管通水前	週邊排水引入口銜接是否平順、緊密,內部妨礙排水物、前後臨時圍水設施是否已移除。	
14	建築物各層樓版及樑之模板及支撐	確認模板支撐穩固性、縫隙填補,避免造成爆模、倒塌等事故。	
15	樑柱鋼筋綁紮	1. 配筋、保護層 2. 樑柱接頭箍筋	
16	各樓層鋼筋綁紮	1. 配筋、保護層 2. 預埋管線、角隅補強 3. 樑柱接頭箍筋	一、二層及屋頂層澆置前三天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
17	螺栓鎖斷/電焊	鎖斷扭力	
18	各樓層鋼骨安裝	精度檢測	各樓層均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
19	路燈接地電阻、絕緣電阻量測	量測結果應符合規定	

註： 1. 如有本表所列項目即應要求廠商依須停檢項目提出詳盡施工計畫與自主品管計畫，經監造單位二級查驗合格後方得據以施工。  
2. 監造計畫應包含所列項目抽查紀錄表格式送主辦機關併監造計畫核定。  
3. 本表項目**監造單位必須百分之百辦理查驗**。

表 2 各類工程重要工作項目參考表 (乙表)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各類工程	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查明承商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鄰近建築物、構造物鑑定是否已完成		
道路工程	混凝土擋土牆	基礎版組立側模	配筋尺寸，止滑樁形式、位置，模板支撐穩固	如未按規定設置止滑樁及配筋，將影響擋土設施安全
		牆身(扶壁)組立側模	斷面尺寸，模板、鋼筋、預埋件、洩水孔位置	如未依規定預埋洩水孔並固定，將造成水壓增加，影響結構安全。
		牆身(扶壁)養護	混凝土強度確認	未達混凝土強度即進行回填滾壓，破壞結構安全。
		牆身透水設施施作	透水材料、鋪設位置	透水材料材質及鋪設適當位置，可有效排水，降低水壓
	排水箱涵	組立底版側模	確認底版高程及配筋正確，模板支撐穩固	配筋規定、保護層，模板規定、支撐穩固性
		牆體組立側模	確認斷面尺寸，模板、鋼筋及預埋件符合設計	配筋規定、模板、保護層規定、牆體厚度、支撐穩固性
		頂版配筋、預埋件	確認頂版高程、尺寸及鋼筋正確、模板支撐牢固	配筋規定、支撐穩固性模板、保護層規定、頂版尺寸厚度
	摻土排樁 SMW 工法	SMW 壁體築造	檢核 SMW 之鑽掘深度、鑽桿提升速率及鑽桿之垂直度、	1. 鑽掘深度檢測 2. 鑽桿垂直度檢測(每[5][ ]單元須計測一次 3. 鑽桿提昇速率檢測
			改良體(漿液)取樣	每[600][ ]M2 擋土壁至少選一處取樣試驗 (單軸壓縮強度及透水試驗)
		型鋼植入	型鋼位置及垂直度檢測	1. 型鋼中心位置 2. 垂直度(每鑽掘[5][ ]單元須計測一次 3. 型鋼植入深度檢核
橋樑工程	預力梁橋面	預力梁側模	端模、錨碇座之位置正確，鋼腱、模板等符合規定且支撐、固定牢固	配筋規定、保護層規定、模板規定、鋼腱位置
		預力梁施拉預力	預力鋼腱施預力	混凝土達規定強度後方可施預力
		預力梁吊裝	臨時支撐架設	吊裝安全性及臨時支撐影響施工安全
		橋面版封側模	配筋、模板、預埋件及斷面尺寸符合設計	配筋、保護層影響橋面板結構安全；支撐穩固性影響工安
		橋面伸縮縫構件安裝	確認斷面尺寸、預埋件設置及固定	伸縮縫影響日後行車穩定性及安全
	鋼構橋橋面	構件組立銲接	確認構件之尺寸、斷面及 NDT 檢測	銲條種類、銲道檢驗、銲道型式長度厚度(X 光、超音波)
		現場橋面吊裝	臨時支撐架設	支撐架設是否適當、穩固，將影響工安
		橋面版封側模	配筋、模板、斷面尺寸、預埋件等符合規定	配筋、保護層等影響橋面板結構安全及支撐穩固性影響工安
橋面伸縮縫構件安裝		斷面尺寸、預埋件設置及固定	伸縮縫影響日後行車穩定性及安全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橋樑工程 (續)	鋼筋混凝土橋面	RC 梁配筋、側模	確認 RC 梁鋼筋、模板符合設計要求 鋼筋配筋規定 RC 梁尺寸 模板支撐穩固性
		RC 梁吊裝	臨時支撐架設 吊裝安全性及臨時支撐影響施工安全
		橋面版封側模	配筋、模板、預埋件及斷面尺寸符合設計 配筋、保護層影響橋面板安全；支撐穩固性影響工安
		橋面伸縮縫構件安裝	確認斷面尺寸、預埋件設置及固定 伸縮縫影響日後行車穩定性及安全
	橋樑下部結構	組立基礎側模	基礎之尺寸、高程、鋼筋及模板符合規定 鋼筋配筋，基礎尺寸、高程、保護層
		組立柱/橋台(牆身)側模	柱/橋台(牆身)之斷面尺寸、鋼筋、模板符合規定、支撐穩固性 鋼筋配筋規定、柱/橋台(牆身)尺寸、位置、垂直度模板支撐穩固性
		帽梁或胸牆組模	確認帽梁或胸牆之位置、高程，鋼筋、模板、支承座、預埋件等符合設計 鋼筋配筋、間距未確實將影響混凝土澆置，另支撐穩固性於施工時影響施工安全
	反循環基樁	鑽掘及垂直度檢測	確認深入承載層超音波檢測 確認樁尖已深入承載層，並至少達【1D】【】以上(D為樁直徑)
		鋼筋籠吊放	鋼筋籠配筋、搭接、墊塊 主筋之續接以採用搭接為原則，並依設計圖規定位置設置保護層墊塊
		完整性試驗	樁完整性試驗報告 確保完成後基樁斷面之完整性、連續性，是否含有土壤、泥灰蜂窩或段樁之現象。其試驗樁數依契約規定辦理。
全套管基樁	鑽掘及垂直度檢測	確認深入承載層超音波檢測 確認樁尖已深入承載層，並至少達【1D】【】以上(D為樁直徑)	
	鋼筋籠吊放	鋼筋籠配筋、搭接、墊塊 主筋之續接以採用搭接為原則，並依設計圖規定位置設置保護層墊塊	
	完整性試驗	樁完整性試驗報告 確保完成後基樁斷面之完整性、連續性，是否含有土壤、泥灰蜂窩或段樁之現象。其試驗樁數依契約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	連續壁工程	連續壁穩定液試驗	穩定液試驗紀錄, 現場試驗儀器包括: 漿密度天平、漏斗黏滯性儀、過濾壓試器、PH 值顯示儀、200 號篩等
		超音波檢測	鑽掘深度、垂直度 檢核鑽掘深度達設計值、壁體垂直度、厚度及是否坍孔
		鋼筋籠吊放	鋼筋籠配筋、搭接 鋼筋之續接以採用搭接為原則，吊放時不得有變形或鬆散，避免碰撞壁體
	開挖支撐工程	開挖深度	分層挖掘至設計深度下約 50 至 100 公分 分層挖掘開挖深度過深，恐導致擋土設施發生變形破壞等影響
		油壓千斤頂預壓	設計預壓值 檢核確認預壓值，過多或過少影響支撐及擋土設施安全性
安裝監測儀器	設置位置、數量 確認設置監測儀器之種類、位置及數量是否符合需求，儀器是否校正、動作是否正常。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建築工程 (續)	鋼筋混凝土建築主體工程	申報開工及基地放樣	確認基地位置 必須向建管處申報開工及基地放樣勘驗，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
		連續壁位置放樣	確認連續壁施築範圍 必須向建管處申報連續壁勘驗。
		鋼筋、預埋件組立	1. 配筋、保護層 2. 週邊梁止水帶 3. 中間樁柱處防水處理 若配筋不當將影響結構安全性，止水帶未施作或未確實固定，將使其失去效用。
		模版組立	模版支撐穩固 確認模版支撐穩固性、縫隙填補，避免造成爆模、倒塌等事故。
		梁柱鋼筋綁紮	1. 配筋、保護層 2. 梁柱接頭箍筋 確認配筋、保護層、預埋管線及開口處補強。
		各樓層樓版鋼筋綁紮	1. 配筋、保護層 2. 預埋管線、角隅補強 3. 梁柱接頭箍筋 一、二樓樓版混凝土澆置前(三天前)必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
		屋頂版鋼筋綁紮	1. 配筋、保護層 2. 預埋管線、角隅補強 3. 梁柱接頭箍筋 屋頂版混凝土澆置前(三天前)必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
	鋼骨建築主體工程	成型組合、焊接	NDT 檢測 梁柱為鋼骨建築物重要主體結構，於焊接時如有缺陷，應予鏟掉重焊
		螺栓鎖斷/電焊	鎖斷扭力 梁柱接頭處應確實分二階段鎖固、鎖斷以確保安裝精度及鎖緊。
		焊道非破壞檢測	NDT 檢測 工地焊接品質控制不易，如有缺陷，應予鏟掉重焊
		二層樓鋼骨安裝	精度檢測 必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
		各層樓鋼骨安裝	精度檢測 必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
		屋頂層鋼骨安裝	精度檢測 必須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
隧道工程	隧道支撐工程	地質調查	岩體分類評級 紀錄地質情形，評定岩體類級，以選擇適當開挖及支撐類型。
		第一層噴凝土	強度、厚度 依規範及規定配比施噴，抽樣製作試體、鑽心及厚度檢核，確保其開挖面安全性
		安裝鋼肋	鋼筋間距、位置、高程 確認鋼肋依圖施作，以承受隧道開挖後產生之應力變化，保持開挖面之穩定性。
		架設支撐鋼管	位置、數量 依據開挖後地質條件之需要而考量設置，以增加開挖面之安全性
		鑽設岩栓	數量、位置、承载力 岩栓需鑽入預定深度，並辦理承载力試拉，確保發生效用
		第二層噴凝土	強度、厚度 依規範及規定配比施噴，抽樣製作試體、鑽心及厚度檢核，確保其開挖面安全性
	防水模及隧道內襯砌工程	鋪設面處理	表面平整 確認噴凝土表面平整及岩栓等突出物處理，避免破壞防水模。
混凝土襯砌鋼筋組立		鋼筋尺寸、間距、數量 如果鋼筋尺寸、間距不符，影響襯砌安全，進而影響隧道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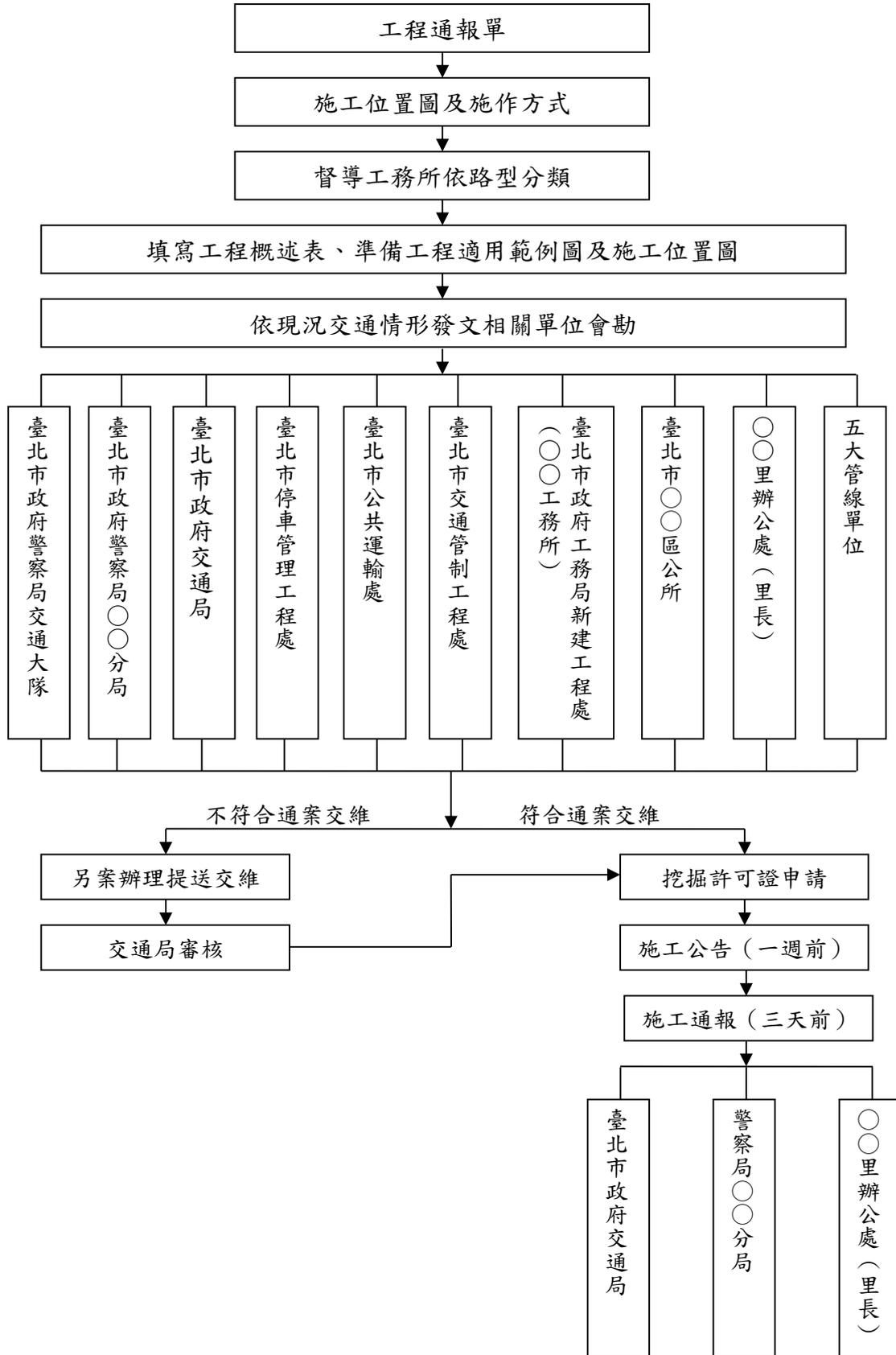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隧道工程 (續)		混凝土澆置	配比、強度	混凝土配比、強度應符合規定，否則將影響拆模時之強度，恐造成強度不足之嚴重後果。
		鋼模移模	養護時間	確認鋼模移模前，混凝土已達到規定養護時程及強度，以避免移模後造成混凝土分離脫落等情形
	地錨、岩錨工程	施拉預力	預力鋼腱施預力	預力鋼腱應於錨碇段所灌水泥漿之立方體抗壓強度達設計要求以上時，方可開始施預力。
		試驗結果評估	地錨驗收試驗	確保所有地錨之荷重均能符合設計之地錨荷重（設計拉力 T），以維工程安全。
	隧道監測系統	儀器安裝及初測	1. 安裝位置 2. 確認初始值	就儀器安裝之位置、方向及初測值是否正確，以為日後分析之依據。
		成果報告及研判	綜合分析評估	依據隧道開挖施工過程及監測資料，予以綜合分析評估，確認施工區域維持穩定狀況、或檢討施工方式等，以維工程安全。
抽水站工程		測量放樣	站體工程基地範圍及高程須確認無誤。	
		破堤施工	1. 破堤計畫應報局核定後方可施工。(破堤前) 2. 臨時圍堰設施須施築完成後方可破堤。(破堤前) 3. 確定堤防施作完成無缺口後，方可拆除臨時圍堰設施。(圍堰拆除前)	
		既有排水道打除前	確定臨時排水道業依計畫改道完成，且容量不小於既有容量。	
		底板澆置前	1. 樁頭劣質混凝土須打除。 2. 樁頭鋼筋與底板鋼筋之搭接正確。 3. 伸縮縫及止水帶設置完妥。	
		不同尺寸之各類型構造物之第一單元施工前、中、後	1. 確認鋼筋尺寸、間距、搭接、數量及保護層無誤。 2. 伸縮縫及止水帶設置完妥。 3. 機組預定預埋孔位置及尺寸是否正確，開孔週邊鋼筋是否補強。 4. 混凝土坍度試驗及試體製作至少一組。 5. 與廠商確認上述施工方式，並要求嗣後依此標準施工。	
		試運轉	機組操作、功能及控制是否正常。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堤防工程	測量放樣	工程施工範圍、堤線位置及控制高程點須確認無誤。	
	破堤施工	1. 破堤計畫應報局核定後方可施工。 2. 臨時圍堰設施須施築完成後方可破堤。 3. 確定堤防施作完成無缺口後，方可拆除臨時圍堰設施。	
	底版澆置前	1. 樁頭劣質混凝土須打除。 2. 樁頭鋼筋與底版鋼筋之搭接正確。 3. 伸縮縫及止水帶設置完妥。	
排水工程	不同尺寸之各類型構造物之第一單元施工前、中、後	1. 確認鋼筋尺寸、間距、搭接、數量及保護層無誤。 2. 縱向伸縮縫及止水帶設置完妥。 3. 混凝土坍度試驗及試體製作至少一組。 4. 與廠商確認上述施工方式，並要求嗣後依此標準施工。	
	測量放樣	確認計畫新設排水構造物施工位置、流向、坡度及高程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涵管通水前	1. 各週邊排水引入口銜接是否平順、緊密。 2. 前後臨時圍水設施是否已移(打)除及清運完成。 3. 須清除箱涵內部妨礙排水物，如施工後鐵絲、雜物及未清除之模板等。	
幹管、分管網工程	潛盾、推進破鏡	推進施工前：1. 鏡面框按裝 2. 推進高程檢測	
	人孔施築	檢驗停留點：人孔施築前到達高程檢測	
支管工程	用戶排水接管施工	檢驗停留點：用戶排水接管施工前住戶雨水排水調查	
	後巷地坪復舊	檢驗停留點：後巷地坪復舊前 1. 混流管銜接 2. 污水管漏接	

工程項目	停檢點	查核項目	說明
公園綠化工程	土壤送樣	將土壤送樣審查動態紀錄送 甲方複審後同意施作	
	苗圃選擇	挑選符合圖說規定的苗木，喬 木類應釘上塑膠鉛封。	
	苗木運至現場	檢驗苗木是否符合圖說規定。 檢驗苗木有無病蟲危害。 檢驗喬木類是否有塑膠鉛封。	
路燈工程	廠商資料審查	型錄、規範審查、廠驗	
	接地及燈桿基礎 施工	螺栓尺寸、間距、接地線顏 色、線徑是否符合規定	
	管溝開挖	管溝深度、PVC 管徑、警示 帶、管溝回填應符合規定	
	燈桿、開關箱、 燈具設備安裝施 工	燈桿基座、開關箱、燈具、燈 桿外觀尺寸應符合規定	
	接地電阻、絕緣 電阻量測	量測結果應符合規定	

- 說 1. 粗體字項目係原列於工程重要施工項目須監造單位會同查核檢驗停留點總表(甲表) 部分, 仍應依該表之規定辦理。
2. 本表項目係屬各類工程重要工作項目, 請監造單位及廠商擬訂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時納入。

# 開口契約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含溝蓋版整修及路緣石更新） 屬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 標準作業流程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

條件	配分	核算結果	
		服務建議書原列人員 (○○○)	替任人員 (○○○)
最高學歷 (15分)	高工/高職=5分		
	專科=8分		
	學士=11分		
	碩士(含)以上=15分		
相關工作經歷 年資 (15分)	每年1分(年資仍應符合勞務契約約定最低年數;本項最高15分)		
證照 (18分)	品管證照2分		
	安衛證照2分(本項最高2分)		
	工地主任2分		
	相關技師6分(本項最高採認2種專業技師為限;本項最高12分)		
合 計			

備註：1. 若是人員更換則替任人員總分應不低於原列人員總分；若是原列監造人員離職，則替任人員總分應不低於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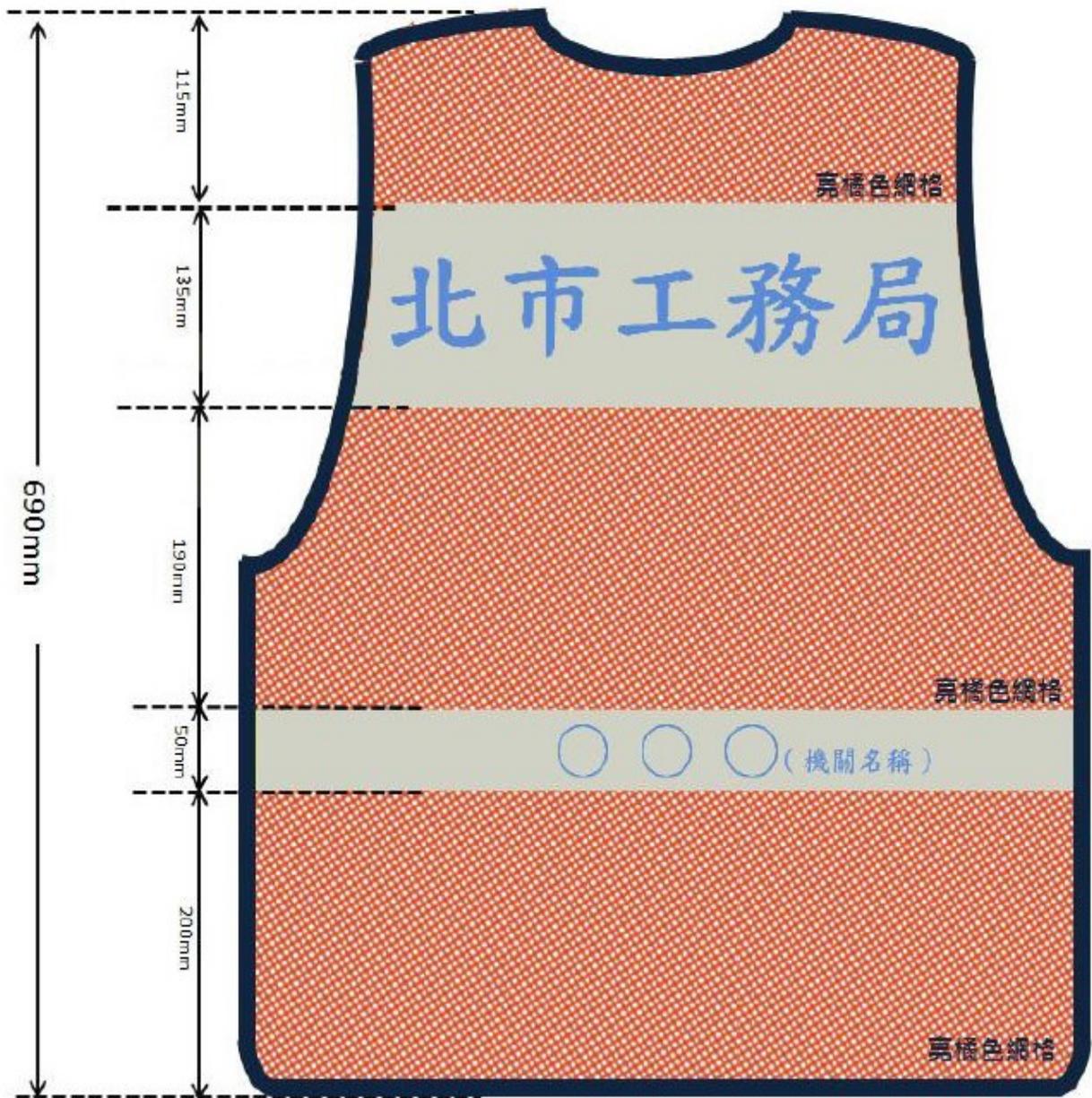
2. 提報單位應蓋公司大小章與工地主任職名章。

提報單位：

99年12月31日修訂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值勤人員  
穿著反光背心統一樣式(正面)



99年12月31日修訂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值勤人員  
穿著反光背心統一樣式(背面)



主辦機關委外設計、監造、施工安全背心

參考圖(正面)



主辦機關委外設計、監造、施工安全背心

參考圖(背面)

